

证券代码：002110

证券简称：三钢闽光

公告编号：2023-030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参股公司现金分红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近日收到参股公司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（原名称为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首山碳材）现金分红款 3,246.97 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根据首山碳材 2022 年度股东会决议，首山碳材以截至 2022 年底的未分配利润，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47,263.04 万元。其中，公司持有首山碳材 6.87%的股权，可获得现金分红款 3,246.97 万元。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已收到上述全部现金分红款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持有的首山碳材 6.87%股权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，对上述分红款确认为投资收益，将增加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 3,246.97 万元，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比例约为 23.41%。

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，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23 年 9 月 15 日